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连水人〔2026〕5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务）局、人社局，各功能板块水利部门，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人社函〔2026〕10 号）精神，现将 2026 年度连云港市水利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地点

2026年依托“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实行职称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22日-7月24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纸质材料请于8月3日-8月7日,报连云港市水利局人事教育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市水利局623室。

请各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报送有关申报评审材料、《连云港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情况一览表》1份及EXCEL格式电子文档。

联系人:单苗婷;联系电话:80826075;电子邮箱:1819560472@qq.com。

三、申报评审政策

(一) 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水

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20号）执行。

（二）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水利工程技术难题，在水利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水利工程相应层级职称。上述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须显著高于《资格条件》中同一层级的破格申报条件要求。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对应工作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执行。

（五）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关

于印发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办法（试行）的通知》（连职称办〔2021〕58号）等规定执行。

（六）继续教育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其中公需课要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打印），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七）申报人员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八）2025年评审未通过者，2026年无实质性新增业绩成果评审材料，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2026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申报人员报送纸质材料前必须按照规定完成网上申报，同时按照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初级职称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必须通过系统下载打印（表格系统生成、用A3纸小册子方式双面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3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需经县（市）、区职称部门或市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2.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纸单页单面打印）一式1份。

3.《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表》（A4纸单页单面打印）一式1份，该表用于申报审核，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4.信息填写要求：“工作单位”必须是全称，填写为“xx县（区）xx水利站”，直属单位填写为“连云港市xx管理处”，工作单位不能为行政机构名称；所有文字间不留空格；日期填写均要精确到月，格式均为“xxxx.xx”（如2025.05）。

5.申报人员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1）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3）申报人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申报人员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5）申报人员年度考核情况，中专学历人员提交近4年个人年度考核表、大专学历人员提交近2年个人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6）申报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7）申报人员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证书（复印件）。

以上（1）-（7）项申报材料只须报送1份，报送材料时需提供原件证明材料，其中第（3）项需提供原件或学信网证明（期限请设置3个月）。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表》装入一个档案材料袋，封面贴“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6.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

料，凡有原件务必退还本人。

7.申报人员近期免冠大一寸正面相片 1 张。请各单位将所有申报人员的照片统一收齐后，照片背面注明姓名，用信封装好后上报。

（二）中级职称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必须通过系统打印（表格系统生成、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双面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 3 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需经县（市）、区职称部门或市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 纸单页单面打印）一式 11 份。

3.《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表》（A4 纸单页单面打印）一式 1 份，该表用于申报审核，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4.符合破格晋升（绿色通道）条件的人员需填写《破格（绿色通道）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一式 3 份。同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提交破格报告（包括破格晋升（绿色通道）条件人员的基本申报条件、破格依据等信息）一式 3 份。

5.专家推荐意见表（绿色通道部分人才需提供）。

6.信息填写要求：“工作单位”必须是全称，填写为“xx 县（区）xx 水利站”，直属单位填写为“连云港市 xx 管理处”，工作单位不能为行政机构名称；所有文字间不留空格；日期填写均要精确到月，格式均为“xxxx.xx”（如 2025.05）。

7.申报人员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如下：

（1）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 (3) 申报人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申报人员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 (5) 申报人员近 4 年年度考核情况（复印件）。
- (6) 申报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申报人员破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申报人员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总结（原件）。
- (9) 申报人员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证书（复印件）。

(10) 申报人员论文（封面、杂志介绍页、目录、正文）、著作（封面、出版刊号页、编审人员说明、字数证明）、专项研究报告等（复印件）。

论文、著作要求：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中有关论文、著作要求，提供能够体现本人理论素养及专业技术水平有代表性的主要材料作品。如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检索收录，请提供相应证明。

(11) 申报人员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获奖证书、荣誉等材料复印件。

以上（1）-（11）项申报材料只须报送 1 份，报送材料时需提供原件证明材料，其中第（3）项需提供原件或学信网证明（期限请设置 3 个月）。（1）-（11）项合并装订为 1 册，首页加贴“申报材料附件目录”，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表》装入一个档案材料袋，封面贴“申报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材料袋”。

8.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凡有原件务必退还本人。

9.申报人员近期免冠大一寸正面相片 1 张。请各单位将所有申报人员的照片统一收齐后，照片背面注明姓名，用信封装好后上报。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各单位按照职称申报工作要求，认真组织，逐级把关，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条件和材料不全的不能上报。

（二）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项目类经历和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有该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证明。**未按照要求上报的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 号规定执行。

七、考试、评审有关问题

初级职称继续采用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工程师仍采用考试与专家量化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中、初级职称考试将同时进行。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考试、评审等工作。考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考试科目为《水工建筑物》。

八、工作纪律

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称申报工作职责，坚持谁签字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原则。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须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不实或有所隐瞒的，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通报其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或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一览表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表
4. 连云港市破格（绿色通道）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5. 专家推荐意见表
6.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8.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9.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连云港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